

江苏跃飞吸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车用吸音材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5月5日，江苏跃飞吸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江苏跃飞吸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车用吸音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新型车用吸音材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江苏跃飞吸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邀请的技术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跃飞吸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7日，新型车用吸音材料制品项目位于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润江路西侧、创汇路南侧大健康产业园内，建筑面积9767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建成后具有年产发动机下护板、汽车门户板、顶盖内饰板总成、顶棚本体等车身隔音降噪类零部件300万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公司委托江苏秉欣年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跃飞吸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车用吸音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23日通过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泰高新行审批[2022]94号）。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建成投入试生产。企业于2022年12月1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291MA7JD7CE80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83%。

（四）验收范围

新型车用吸音材料制品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的制棉生产线废气经生产线自带的锥环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为制棉生产线废气经生产线自带的锥环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2、环评中危废暂存间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为危废暂存间废气与发泡区域二物料储存、投料、输送等环节废气、浇注废气以及吸塑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发泡区域一物料储存、投料、输送等环节废气经收集后与浇注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模压区域一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发泡区域二物料储存、投料、输送等环节废气、浇注废气以及吸塑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模压区域二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开松、混料、给料、梳理废气经生产线自带的锥环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直立棉生产线、模压生产线、发泡生产线、冲切生产线、吸塑生产线、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及废包装袋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原料包装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环) ZKTR-2304-0536]，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二）废气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DA002~DA005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DA006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江苏跃飞吸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车用吸音材料制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设施标示、标识，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支撑材料，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建设，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验收组成员签字：

江苏跃飞吸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